关于开展2023推选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属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有关省级行业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5月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青联等在全省开展2023推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现

共 10 页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精神，面向全省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推选一批爱岗敬业、创新创业、勤学上进、担当奉献、崇德守信的“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奋进新时代 争做好青年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协办单位：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承办单位：中国江苏网、现代快报社、扬子晚报社、江苏《风流一代》杂志社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活动进程（2023年5月—10月）

（一）网络启动阶段（5月10日）

1. 活动专题网页于5月10日上午10:00在全省各合作网站统一上线。

2. 全省各级团组织先期开展组织推选工作，广泛挖掘各领域青年典型，确保活动启动后持续上传好青年推选材料至专题网页。

3. 协调各类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图片（随通知下发）链接活动专题网页，链接时间为5月10日—6月10日。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协调本地新闻门户、社区网站各1家以上，以及县级以上文明网和团属网站链接活动专题网页；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高校、企业团委积极协调本单位网站进行链接，形成百网联动。

4. 各级团组织协调本级媒体统一于5月10日刊播活动新闻；协调公交（地铁）动视、楼宇视频、户外大屏等分众媒介播放活动宣传片；有条件的，在地铁、公交站台、商超场所以及有关单位宣传橱窗张贴活动海报。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扩大影响，努力营造全省各界关注关心、支持参与推选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网络申报阶段（5月10日—6月10日）

1. 申报。推选好青年统一从专题网页上（不接受由活动邮箱申报）申报有关资料：（1）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2）微故事，一段能够准确反映自己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3）微传播，反映传播正能量活动；（4）微图片，一张反映个人学习、工作或生活的照片；（5）微联系，推选人和被推选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2. 审核。各渠道推选（组织、社会和个人）的好青年经审核（按属地化原则，后台审核工作由各设区市团委负责；省部属单位推选的由团省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后择优置顶在专题网页上展示。

3. 展评。活动启动后，通过团省委官方微信开展为期4周的“每周一星”（爱岗敬业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勤学上进之星、担当奉献之星、崇德守信之星）展播。“每周一星”名单由市级团委（含省部属，下同）向团省委推选（每类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5人）。推选材料（发邮箱）包括个人事迹简介和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电子版、jpg格式、头部占照片三分之二以上、分辨率350dpi、文件大于100kb）。事迹简介字数控制在800字，内容把关由市级团委负责。团省委官方微信于每周二、四展示，得票数最高者为“每周一星”。被评为“每周一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入150名好青年候选人。在微信投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刷票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推选资格。

（三）网络展示阶段（7月1日—7月30日）

组委会在基层推选的名单中遴选150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好青年候选人，交由相关市级团委会同文明办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事迹核实。通过审核的，由市级团委指导拍摄反映被推选人主要事迹的微视频（时长2—3分钟），与“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见附件，扫描件发指定邮箱）一并报送。资格审查、事迹核实及微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在接到任务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好青年候选人事迹以微文微图微视频的形式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展示，引导青少年主动传播好青年的奋斗故事，自觉向身边的榜样学习。

（四）评审公示阶段（8月）

活动组委会通过专家评审最终产生100名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8月中旬向社会公示，8月底公布正式名单。

（五）宣传教育阶段（9月—10月）

活动组委会举办2023江苏好青年分享会，在省级媒体以专栏或专版刊播部分好青年典型事迹。依据宣传发动、网站链接、推（入）选人数、媒体报道、面对面分享场次等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各级团组织、文明办以适当的方式推选本级好青年。

## 坚持“从青年中来、到青年中去”，深入开展青年典型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省级层面从今年的100名好青年和往届好青年中选取各类青年典型，进入团省委“青年讲师团”，开展全省行宣讲活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青春建功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创业中建功立业”“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主题，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青年学习社、进高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网络等青年集聚地，开展小范围、互动式分享交流活动，用青春榜样故事感动青年、影响青年、激励青年。

五、推选对象

年龄在14至40周岁之间（1983年5月1日—2009年4月30日出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一年以上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参加。

六、推选类型

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着重围绕“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聚焦青年在思想道德层面的表现，挖掘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青年典型，主要分为5类，具体推选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忘我工作、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奋学习、积极思考、刻苦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在理论创新、科技攻关、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4. 担当奉献好青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扎根边远地区和艰苦岗位，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基层一线拼搏奋斗、建功立业；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膺担当。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七、推选形式

活动采取组织推选、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发现、推选、宣传我们身边的好青年。社会各界均通过专题网页[http://hqn.jschina.com.cn](http://hqn.jschina.com.cn/)参与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奋进新时代 争做好青年”推选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各级团组织要坚持立德树人，注重铸魂育人，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谋划，深入推进。

（二）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依托团的组织体系优势和动员能力，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重视推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宣传，灵活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传媒、移动终端和网络平台，实施线上线下宣传动员。要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各领域普通青年典型推选出来，重点挖掘好青年背后的感人故事，让好青年推选的过程成为典型引路、示范激励的过程。

（三）贴近青年，示范引领。要突出青年的主体性，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形式，组织好青年深入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网络等青年集聚地宣讲典型事迹，真正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学身边人”。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青年元素、时代特点，充分运用青年普遍关注、易于接受的新媒体、新技术和新运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感染力。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显泉

电话：025—83393578

邮箱： jshqn@jschina.com.cn（用于报送“每周一星”材料、150名“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候选人联审表扫描件）

附件：“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候选人联审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 苏 省 文 明 办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候选人联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贴 照  片 处  （一寸） |
| 出 生  年 月 |  | 文 化  程 度 |  | 政 治  面 貌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 | |
| 推荐类型 |  |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 | 个人  信用证明 | （另附）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主 要  奖 励  情 况 |  | | | | | |
| 微语录 | （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故事 | （能够准确反映申报类型的感人故事，  2000字以内，另附。） | | |
| 微传播 | （参加传播正能量的活动，100字以内，活动图片另附。）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公安机关  意 见  （开具“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部属单位可在对应栏目内加盖本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印章。